

#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 輔導室用品借用(閱)管理規定

104年08月28日訂定

106年7月10日修訂

壹、本室所管理之輔導用品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閱)。

貳、借用(閱)數量與期限

類別	借用數量	借用(閱)期限	備註
圖書	1冊	7天	管制借閱
影音媒材	1套	7天	管制借閱
衣物	視需求	7天	需洗淨歸還
吹風機	1台	不外借	限本室內使用
針線	視需求	不外借	限本室內使用
生涯資料	不外借	不外借	限本室內閱覽

參、借用(閱)者不得違反學校規定使用。

肆、學生借用衣物可因服裝破損、沾汙向本室臨時借用更換，不得因應服儀規則而借用。

伍、本校教職員因行政或教學需要，得經核准延長外借期限或增加數量。

陸、教職員屆期未歸還，經一次通知後，仍未於一週內歸還者，將通知單位主管協助督還，學生則罰愛校服務一次，並停權一個月。

柒、凡借用(閱)物品有毀損或遺失等情形，照價賠償或於一個月內購買同物品賠償。

捌、僅限本人親自借用(閱)，不得代替他人簽名，違者依校規處分並停權一學期。

玖、所借物品，如遇財產盤點，急需收回時，應於接到通知後，次日歸還。

壹拾、學生借用(閱)時間為下課時間及午休時間，教職員工不在此限。

壹拾壹、教職員工生辦理離校(職)手續前，應先歸還物品。

壹拾貳、借用(閱)者需填寫借用(閱)登記簿並簽名；歸還時，則需請本室人員確認簽名。

壹拾參、本規定經輔導室處室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